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证券异常转让
的核查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4楼）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释 义

众信易诚、公司、挂牌公司、公众公司	指	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哲、刘嘉盈收购其持有的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5%股权
本核查报告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证券异常转让的核查报告》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一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铁救援	指	华铁铁路应急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信易诚”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问答（二）》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相关要求，在对公司提供的有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国融证券针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证券异常转让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依据《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7年8月3日，众信易诚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4日起停牌。2017年8月10日，众信易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1号：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的要求，完成了内幕知情人报备。2017年10月16日，众信易诚召开董事会审议了本次重组事项。2017年10月18日，众信易诚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2017年11月2日，众信易诚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公告》，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截至目前，公司股票仍处于暂停转让状态。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异常转让核查期间及核查范围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异常转让核查期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业务指引》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本次重大

资产重组的核查期间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6 个月,即 2017 年 2 月 4 日至 2017 年 8 月 3 日(以下简称“本次核查期间”)。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异常转让核查范围

本次核查的主要对象为本次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具体如下:

-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信息的人员;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 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和人员;
- 6、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筹划、制定、论证、审批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和人员;
- 7、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及配偶的父母)。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核查期间内股票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相关方提供的资料,经核查发现:众信易诚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申请日前六个月(2017 年 2 月 4 日至 2017 年 8 月 3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继方存在股票交易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 1、宋继方,系众信易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如下: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身份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交易对方	成交股数（股）	成交价格（元/股）
宋继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7年3月24日	卖出	张永福	586,000	4.00
				李洁	1,000	4.00
		2017年3月27日		李洁	399,000	4.00
				张永福	185,000	4.00
		2017年3月28日		张永福	589,000	4.00
		2017年5月3日		华铁救援	999,000	4.00
		2017年5月8日		华铁救援	7,001,000	4.00
		2017年6月28日		姜玉雪	50,000	6.00
合计		-	-	-	9,810,000	-

2、华铁铁路应急救援服务有限公司，系众信易诚股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6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如下：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身份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交易对方	成交股数（股）	成交价格（元/股）
华铁铁路应急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东	2017年5月3日	买入	宋继方	999,000	4.00
		2017年5月8日		宋继方	7,001,000	4.00
合计		-	-	-	8,000,000	-

除上述交易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众信易诚股票的行为。

四、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证券异常转让情况的核查情况

(一) 众信易诚与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采取的保密措施

2017年8月3日上午，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召开会议，商议众信易诚购买中悦百联65%股权的事项，最终认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于同日签署了《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进程备忘录（一）》，内幕信息形成。

2017年8月3日下午，公司向股转公司申请暂停股票交易，并于当日并经股转公司批准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4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2017年8月10日，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的要求，完成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

（二）独立财务顾问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证券异常转让情况的核查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主要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证券账户交易流水，经核查，众信易诚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申请日前六个月（2017年2月4日至2017年8月3日），内幕知情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继方与华铁救援之间存在股票交易的行为，但上述交易均发生在2017年8月3日前，当时公司尚未开始筹划重组事项，内幕信息尚未形成。

2、独立财务顾问对众信易诚重大资产重组证券异常转让涉及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继方表示：其于2017年3月24日至2017年

6月28日进行了六次股票交易，其进行股票买卖主要因为个人资金周转需要，属于自身的投资行为。且其进行股票交易时，众信易诚与中悦百联尚未达成合作意向，尚未形成内幕信息，其进行股票买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华铁救援法定代表人徐鑫表示：华铁救援分别于2017年5月3日、5月8日购买公司股票，其购买公司股票行为主要是由于华铁救援对保险业未来较为看好，是其对市场未来发展的独立判断，为正常的投资行为。且在2017年5月，众信易诚与中悦百联尚未达成购买其65%股权的意向，不存在重组事项，此时尚未形成内幕交易，该交易属于协议转让，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宋继方在2017年2月4日至2017年8月3日之间进行股票交易为个人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华铁救援购买众信易诚公司的股票为华铁救援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在双方进行股票交易时，内幕信息尚未形成，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独立财务顾问通核查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及对众信易诚实际控制人宋继方访谈得知，2017年3月公司参股中悦百联35%的股权，已在股转系统进行相关信息披露，此时尚未构成重大重组事项；2017年6月，随着中悦百联线上平台的运营，其融资和业务开展陆续遇到困境，需要众信易诚的业务资质进行项目拓展；2017年7月下旬众信易诚开始与中悦百联进行初步协商关于双方进一步合作事项；2017年8月3日，众信

易诚召集国融证券及中银律师事务所，与中悦百联相关负责人进行谈判，双方达成初步合作意向，且经国融证券与中银律师事务所讨论后判断，众信易诚购买中悦百联 65%股权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应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进行披露，至此，内幕交易信息正式生成。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宋继方及华铁救援在 2017 年 6 月 28 日之前进行股票买卖，此时尚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其进行股票买卖为个人行为与企业自身投资行为，与公司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关；此时内幕交易信息尚未生成，交易对方对重组事项均不知情。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继方及公司持股 10%以上股东华铁救援分别如下出具承诺：

宋继方承诺：“本人于 2017 年 2 月 4 日至 2017 年 8 月 3 日期间，分别以 4.00 元/股的价格进行五次股票交易合计转让股份 9,760,000 股，以 6.00 元/股的价格进行一次股票交易转让股份 50,000 股，此六次股票交易合计转让股份 9,810,000 股。此六次股票交易发生时，尚未筹划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利用众信易诚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华铁救援承诺：“本企业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及 2017 年 5 月 8 日，与宋继方协议以 4.00 元/股的价格，买入众信易诚股票合计 8,000,000 股，此交易发生时，尚未筹划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利用众信易诚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众信易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申请日前六个月（2017年2月4日至2017年8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继方、持股10%以上股东华铁救援存在交易众信易诚股票的行为，但相关交易均发生在2017年6月28日及以前，公司尚未开始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尚未形成。因此上述交易不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

综上所述，国融证券未发现众信易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本次核查期间的上述证券异常转让情况存在内幕交易。

六、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内存在异常转让的情况，独立财务顾问通过查询公司及相关方提供的材料、获取相关书面说明等方式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但考虑到内幕交易隐蔽性强、难以发现和定性的特点，虽然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过程中已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本次重大重组事项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而暂停或终止的风险。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证券异常转让的核查报告》盖章页)

